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特定医疗机构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雇员在保单约定的特定除外医疗机构就诊或住院所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除外的医疗机构名称、类别及所在区域，以保单载明的相关内容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